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绿产基金及扶贫产业子基金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根据《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设立至2019年底）绩效评价报告》及《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7-2019年贵州脱贫攻坚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绿产基金存在9项问题、扶贫产业子基金存在5项问题。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绿产基金绩效评价发现9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选聘合规性欠佳

绿产基金已于2020年底完成全部投资任务。下一步在优化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选聘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完善决策、选聘程序资料，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并重。

（二）基金设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难以衡量

2016年，省委、省政府研究设立1200亿元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后调整设立为绿产基金），通过政府出资15%撬动85%的社会资金。目前绿产基金（含扶贫产业子基金）已实现投贷联动1285.67亿元，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既定目标任务，并有序转入投后管理阶段。下一步在设计基金方案

时，建议主管部门注意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明细基金投资阶段性绩效目标，以及使用效果的考核标准，增强指标设置的代表性、针对性和准确性，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基金退出机制尚需健全

基金管理人贵鑫瑞和公司已制定出台《绿产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指引》，为项目退出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加强投后管理，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实现基金的按期、有序退出。

（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已组织基金公司加强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预〔2015〕63号）等文件的学习，在绩效考评部门的安排和指导下，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规范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建立逐级绩效自评体系，完善绩效自评依据，提交符合要求的自评报告。

（五）基金资金闲置率较高

截至2020年12月，绿产基金实现投贷联动1285.67亿元，其中基金投资50.13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1235.54亿元，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既定目标任务，做到“应投尽投”，目前已无资金闲置情况。

（六）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过低

根据《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出资，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市县财政资金困难，导致无法按期出资。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截至目前，市县财政出资 5.54 亿元，但仍存在市县财政筹措困难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省基金办及贵鑫瑞和公司积极开展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绿产基金（含扶贫产业子基金）已实现投贷联动 1285.67 亿元，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既定目标任务，已不存在由于市县资金到位率低影响全省脱贫攻坚投资进程的问题。若存在项目资金不足的问题，下一步将通过贵州省产业发展及生态环保基金对项目进行调查，筛选适宜的项目继续予以支持。

（七）部分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际实施单位不一致，风控及合规程序执行不完善

为确保项目及时实施，实现产业扶贫的目标，部分项目通过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已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委托合同等方式对真实性进行核实。下一步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确保履行风控及合规的程序，严格管控项目工程进度，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八）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投资进度较慢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威宁县矮化苹果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3600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下一步督促相关市县政府和企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财政资金闲置。在投

后管理过程中，指导市、县基金办及受托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操作程序的完整性及合规性，确保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九）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资料收集整理不规范

绿产基金始终坚持脱贫攻坚的根本要求，所投项目必须建立经县区扶贫部门认可的利益联结机制，受资企业通过入股分红、务工收入、代种代养代建、异地帮扶、土地租赁等方式，带动了一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下一步将协助扶贫部门探索创新操作性强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扶贫产业子基金绩效评价发现 5 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政策设计存在缺陷，基金运行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扶贫产业子基金于 2016 年由省委、省政府批复设立，已于 2017 年底完成全部投资工作，不再新增出资。为规范投后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已印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指引》，并完成对受托企业的培训，规范县受托企业对已投项目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二）基金配套政策不完善，引导作用发挥不足

由代表省级财政出资的脱贫基金公司会同相关金融机构，分别发起设立贵州省黔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 5 支扶产基金，并通过银行贷款+基金跟投的方式进行投资。为落实脱贫攻坚基金的引导作用，脱贫攻坚基金采用“投、保、带”一体化的模式，贵州省担保公司对满足条件的项目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底已完成全部投资工作，不再新增出资。下一步将在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时，通过基金投资为导向，优化投资方案，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政策放大作用。

（三）受托企业职责履行不到位，基金管理人管理成本偏高

一是针对受托企业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根据整改要求，通过对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投后管理工作经验的不断积累，已结合实际情况，于2019年4月印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指引》，并于2020年2月再次修订，针对上述工作指引的培训工作已于2021年2月完成线上远程培训并下发至各区县受托企业，规范受托企业对项目开展投后管理工作。二是针对管理费提取偏高的问题。管理费的收取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由贵鑫瑞和公司提取并根据各受托企业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后，对受托企业进行分配。2020年，贵鑫瑞和公司已对2019年市县部分管理费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1643万元。

（四）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投资方向、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对受资企业潜在偿债风险应对不及时

一是针对3个项目基金投向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根据《贵州脱贫攻坚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管理办法》附件1申报指南的规定，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全水溶性高浓度磷复肥填平补齐配套工程项目”为农肥项目，属于第四类农业服务类的35项，饲料及添加剂开发与应用服务，黔南州瓮安县“贵州省瓮安县瓮

福黄磷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的黄磷节能环保磷电化一体化项目”，属于第十一类资产收益类的 80 项，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时点项目。均符合投资投向。铜仁市贵州东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打火机工程建设项目，据了解，鉴于该项目带动当地贫困户务工就业效果较好，市县相关审核进行项目投向审核时予以审核通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退出 1183 万元。

二是基金投资提前退出或变更的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2018 年资管新规下发后，由于扶产基金中银行出资部分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中诚基金投资的 12 个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工商银行将投资资金从基金中退出，并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另外，根据扶产基金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经被投资企业和扶贫产业子基金双方协商后书面通知委贷银行，被投资企业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基金资金，无需经过投决会决策。

三是针对存在潜在偿债风险的受资企业风险应对不足问题。省基金办已联合基金管理人、金融机构、受托企业及各相关部门对重大风险项目进行走访，了解项目情况，建立风险台帐，组织成立风险处置专班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实时跟踪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指定一企一策的处置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贵鑫瑞和公司建立风险项目台账，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指导受托企业及时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有序开展风险项目的相关处置工作。

（五）部分市县基金出资比例或实际到位资金不符合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一是对报告中提到出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五个项目进行核实，安顺市镇宁县无年产 1000 吨牛肉制品加工项目，且在安顺市已投放的 6 个养牛项目中，均无出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遵义县贵三红食品，总投资 11765 万元，省级 706，银行 10000 万元，市县 1059；省级出资占比 6%，银行出资占比 85%，市县出资占比 9%；符合出资比例；习水县盛源农业，总投资 11765 万元，省级 607.08，银行 8600.3 万元，市县 910.62；省级出资占比 6%，银行出资占比 85%，市县出资占比 9%；符合出资比例；大方县农牧林投资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省级 720，银行 10200 万元，市县 1080；省级出资占比 6%，银行出资占比 85%，市县出资占比 9%；符合出资比例；晴隆县 2017 草地生态畜牧业，总投资 10000 万，省级 600，银行 8500，市县 900；省级出资占比 6%，银行出资占比 85%，市县出资占比 9%；符合出资比例；望谟县油茶总投资 10000 万，省级 900，银行 8500，市县 600，比例符合贫困县出资标准。二是对望谟县森林木业公司改变资金用途问题，黔西南州纪委、望谟县已对该项目介入调查。下一步将加强投后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021 年 12 月 3 日